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提出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我们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执行、检查监督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建立健全科学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提供保障，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规划内容，并同意将本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及时地提供良好的服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拥有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曾庆、赖小平、骆涛

2023 年 4 月 27 日